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有關投資YUNFENG基金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明泰同意認購Yunfeng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涉及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00,000,000美元，Yunfeng基金是有限合夥，成立目的是投資阿里巴巴集團。

由於投資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出5%但不足25%，代表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從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據此，明泰同意認購均屬有限合夥的Yunfeng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涉及的資本承擔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成立Yunfeng基金之目的是投資阿里巴巴集團。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後，明泰將成為Yunfeng基金的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

## 主要條款

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訂約方為(i)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明泰；及(ii)相關Yunfeng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認購有限合夥權益

明泰已同意認購Yunfeng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資本承擔總額為100,000,000美元。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明泰須於初始付款日以現金出資Yunfeng基金的資本。明泰將收購Yunfeng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屬少數股東權益，並不附帶Yunfeng基金的控制權。

明泰所作的資本承擔是參照Yunfeng基金預計收購的資產於收購完成時之價值釐定。本公司將利用內部資源支付其資本承擔。

### 有限合夥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訂約方為(i)明泰；(ii)相關Yunfeng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iii)相關Yunfeng基金的其他有限合夥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有限合夥人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各Yunfeng基金的普通合夥人須對相關Yunfeng基金的營運、管理、政策、營商方針及事務承擔全責，並代表Yunfeng基金作出一切投資決策。有限合夥人(包括明泰)不會參與Yunfeng基金的營運或管理，也沒有權利或權力代Yunfeng基金行事或干預Yunfeng基金的營運或管理。有限合夥人將獲准在合理的要求下不時審閱Yunfeng基金賬簿、記錄及年度賬目。

## 分派

凡向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須按雙方各自向各Yunfeng基金之出資百分比以比例攤分基準(以實際可行者為限)進行。

## 有限合夥人轉讓權益

有限合夥人如要轉讓其所持各Yunfeng基金之權益，必須事先經普通合夥人書面同意方可進行，而普通合夥人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發出或撤回有關同意。合夥關係不容許加入其他合夥人，除非該方成為有限合夥協議之訂約方，而有關認購獲普通合夥人接納。

## Yunfeng基金的年期

各Yunfeng基金的初始期為十年，普通合夥人可延續2年，其後過半數有限合夥人可以書面選擇的方式額外延續Yunfeng基金。倘若合夥公司出售其全部組合投資，各合夥公司可提前終止。

## Yunfeng基金如何使用投資所得款項

各Yunfeng基金將利用向明泰及其他有限合夥人籌得的投資所得款項收購阿里巴巴集團的少數股東權益。

阿里巴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阿里巴巴集團是全球電子商貿領先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電子商貿公司，其主營業務是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消費者電子商貿、網上付款、雲端運算服務及技術以及其他通過互聯網提供的相關服務。

## 有關明泰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泰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 有關YUNFENG基金的資料

各Yunfeng基金是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是投資阿里巴巴集團，合夥人包括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各Yunfeng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因Yunfeng基金為新成立的工具，其唯一之目的是投資阿里巴巴集團，故此Yunfeng基金現時並無任何資產。Yunfeng基金將使用向有限合夥人籌得的款項收購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

## 投資理由

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明泰須認購Yunfeng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而Yunfeng基金則利用向有限合夥人籌得的認購款項購買阿里巴巴集團的股份。普通合夥人將獨自負責管理及控制Yunfeng基金。

董事相信，投資項目將有助本集團通過Yunfeng基金擁有從事電子商貿及技術業務領先企業的財務投資，從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包括來自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息及其他經濟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投資項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一項高出5%但不足25%，代表投資項目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故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從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全球電子商貿領先企業，也是中國最大的電子商貿公司，其主營業務是通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提供企業對企業、消費者電子商貿、網上付款、雲端運算服務及技術以及其他通過互聯網提供的相關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明泰」	指	明泰企業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各Yunfeng基金不時的普通合夥人，現為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Yunfeng e-Commerce A GPGP Limited及Yunfeng e-Commerce B GPGP Limited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付款日」	指 指截止日期或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釐定的較後日期，屆時，Yunfeng基金的各合夥人須按普通合夥人在其向有限合夥人發出的通知書列明的出資額出資
「投資項目」	指 明泰根據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認購Yunfeng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有限合夥人」	指 Yunfeng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Yunfeng基金之經第四次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及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有限合夥協議，可不時予以修訂及重列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Yunfeng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分別訂立的兩份有關投資項目之認購有限合夥權益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Yunfeng基金」	指 Yunfeng e-Commerce A Fund, L.P及Yunfeng e-Commerce B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合組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成立目的是投資阿里巴巴集團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秦大中先生及Sandrine, Suzanne, Eléonore, Agar Zerbib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玉棣先生、項兵博士及金志國先生。